
贵港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3-00001-GGJC

招标人：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港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勘查任务书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分办法正文部分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港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

勘查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0-G3-00001-GGJC)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的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采购计划表: GGZC[2020]1493 号-001 号)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0-C3-00001-GGJC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GGZC[2020]1493 号-001 号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勘查工作区分为岩溶塌陷勘查区和一般调查区两部分,其中:岩溶塌陷勘查区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勘查区面积为0.2km²,在岩溶塌陷勘查区外围设置一般调查区,范围东至拥军一路,西至仙衣路,南至荷城路,北至北环路,调查区总面积约10km²。(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90日历日。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库〔2016〕125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6) 优先采用节能产品，优先采用本国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并在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且具有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且在本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1、网上报名[注：供应商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已经广西住建厅诚信库系统备案的投标单位则无需注册，可直接使用诚信卡登陆。]及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回执，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2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

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不受理。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并到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账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专用帐户：

1. 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账 号：9558832116000278115

2. 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800097502589899594137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退投标保证金方式：由贵港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收取材料转交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三）风险提示：本次勘查工作区位于人员及建筑物密集的城区，地下电缆及输排水管道密布，错综复杂，施工存在安全风险。勘查施工期间，对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坏及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所产生的管线修复、更换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032 号

联系人：颜工 联系方式：0775-4286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港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南侧乐业小区

联系方式：0775-4568968；15778639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775-4568968；15778639997

3、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

采购代理机构：贵港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
	1.1	项目编号	GGZC2020-G3-00001-GGJC
	1.1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内
	1.1	建设规模	本次勘查工作区分为岩溶塌陷勘查区和一般调查区两部分，其中：岩溶塌陷勘查区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

			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勘查区面积为 0.2km ² ，在岩溶塌陷勘查区外围设置一般调查区，范围东至拥军一路，西至仙衣路，南至荷城路，北至北环路，调查区总面积约 10km ² 。
	1.2	质量标准	<p>★(1)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查。</p> <p>★(2)应当对其勘查数据和勘查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3)不得转包工程勘查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p>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2.1	招标范围	本次勘查工作区分为岩溶塌陷勘查区和一般调查区两部分，其中：岩溶塌陷勘查区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勘查区面积为 0.2km ² ，在岩溶塌陷勘查区外围设置一般调查区，范围东至拥军一路，西至仙衣路，南至荷城路，北至北环路，调查区总面积约 10km ² 。
	2.1	勘查工期	总工期 90 日历日。
3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并在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且具有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且在本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p>

			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5.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5.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6	6.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勘查任务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分办法正文部分
8	8.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8.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以公告的形式同时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ggjy.gxgg.gov.cn:9005/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发布。
	8.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表第 8.2 项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13.1	报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总报价方式，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为：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 元）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招标上限控制价，大于或等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2、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报价。 3、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15	15.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6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银行转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18	18.1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陆份副本。
19	19.1	包装、密封	<p>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装订成一本，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共同密封包装在同一个投标文件袋中。</p> <p>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密封章以示密封。（多盖其他印章均视为无效）</p>
	19.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编号：GGZC2020-G3-00001-GGJC</p> <p>招标人的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032 号</p> <p>招标人名称：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19.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和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p>

20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时间：2020年9月25日08时30分
2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9月25日08时30分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22	22.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2020年9月25日08时30分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3	23.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下列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交的资料：</p> <p>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其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证书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和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职称证书及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p> <p>4、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p>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4</u> 人和招标人代表 <u>1</u> 人，共 <u>5</u>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名称：贵港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南侧乐业小区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5-4568968</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开评标时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支付，实收费用以缴款通知为准。</p> <p>开户名称：贵港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1378</p>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中标公示的媒介	<p>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 项目名称及说明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3-00001-GGJC

建筑规模：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

1.2 质量标准：

★(1)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查。

★(2)应当对其勘查数据和勘查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不得转包工程勘查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1.3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来择优选定工程勘查单位。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第2项。

2.2 勘查完成时间详见前附表第2项。

3.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3项

3.2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详见前附表第3项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4项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前附表第4项

4.3 已按前附表第16项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4.4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4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5 项规定，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承担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投标预备会详见前附表第 5 项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勘查任务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分办法正文部分

7.2 除本须知第 7.1 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方式：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1.1 资格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其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证书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和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在有效期范围内）；

（4）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及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1.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见格式）；

（2）投标报价表（详见第五章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企业信誉与业绩证明材料（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及报告责任页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1.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勘查技术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组织编写技术方案）；

（2）进入该工程的勘探机械设备表；

（3）确保勘查进度计划；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技术人员须提供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地球探测、工程测量等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5）其他辅助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五章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采用总报价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上限控制价为：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 元）。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招标上限控制价，大于或等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13.2 本工程勘查工作范围根据本项目总平面图要求进行。

13.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包括从收集资料到提交勘查成果文件整个勘查作业的所有费用。

*13.4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4. 投标货币

本勘查服务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45 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数额、方式和地点把投标保证金交到指定账户上。

投标保证金数额：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

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16.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6.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进行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以及密封袋标志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

19.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将资格审查、商务标及技术标文件合订成一本，并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9.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共同密封包装在同一个投标文件袋中。

19.2 投标文件密封袋标志

19.2.1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人的名称（盖公章）及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的时间以前不得开

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9.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和第19项规定装订和加写标志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和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3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第 20

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内、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 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20、2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的规定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参加，用以证实其身份，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4.2 开标会议在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4.3 按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4 开标会议程序

24.4.1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4.4.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24.4.3 宣布唱标、监标、记录人员名单；

24.4.4 招标人或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证件；

24.4.5 投标代表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若无异议，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做好记录。

24.4.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24.4.7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上承诺的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核实后签字确认；

24.4.8 开标会议结束。

24.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

25.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项的要求装订和密封;

25.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5.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5.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投标文件商务部份以外出现明确的投标报价数字的;

25.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或资格后审时不一致的;

25.1.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25.1.7 投标文件不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证件或证明材料的;

25.1.8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大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 项规定的要求工期或承诺的竣工交付质量等级低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25.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16.1 款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负责评标工作。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3 评标程序

26.3.1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其投标将被拒

绝，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

26.3.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大于或等于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2 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3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大于或等于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投标函中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投标函中的勘查费和勘查费分析汇总表中的勘查服务费用合计不一致时，应以投标函中的勘查费为准；

30.1.2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与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六章《评标原则和评分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4 评标原则和评分办法详见第六章。

3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工程的委托勘查合同将由招标人依法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项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委托勘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勘查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勘查任务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地质灾害勘查合同（格式）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
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勘查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甲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查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项目概况：

1.4 工程勘查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勘查任务书》和附件《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勘查工作初步方案》（以下简称初步工作方案）。

1.5 承接方式：

1.6 预计勘查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勘查任务书》和初步工作方案。勘查工作必须达到初步方案要求的勘查程度，提交初步方案要求的成果；且必须完成初步方案确定的实物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勘查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查成果资料的时间要求、收费标准、付费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查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查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查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查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因不可抗力影响、政府政策变更影响以及第三方势力阻挠勘查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应提供受影响原因、受影响时间的证明；设计变更的，工期按变更方案增加或减少。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查按投标中标价_____包干。勘查工作必须完成初步方案确定的实物工作量，为达到初步方案要求的工作程度而增加的工作量，不作为增加费用的依据。工作方案变更的，须经双方认可，变更导致的实物工作量

增加或减少的部分，依据（一）《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桂财资环[2020]6号）（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预算标准》（桂财资环[2020]6号附件4）确定工作费用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4.2.2 本次勘查内容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工程所需的全部勘查内容。

4.2.3 支付方式：签订勘查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勘查合同额30%的工程预付款；勘查完成工作量的50%，发包人支付勘查合同额20%的工程款；勘查完成工作量的80%，发包人再支付勘查合同额20%的工程款；承包人提交勘查成果文件且勘查成果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后15个工作日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100%的工程款。

4.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4.3.1 签订勘查合同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80000元（人民币捌万元整），履约保证金请转入以下账户：

户名：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账号：20455301040006498

履约保证金需以承包人基本账户对公转出，并备注“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勘查报告通过发包人组织审查后退还。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查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乙方在开展勘查工作期间，如需甲方协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涉及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5.1.3 及时支付勘查费用。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承包人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交质量不合格证明之日起10天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查费用；或因勘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查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按实际损失计算，无法商定的，由双方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

5.2.3 在勘查工作中，勘察人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应先开展资料收集、地面调查和物探勘查等工作，对场地包括地下情况有必要的了解之后，方可开展钻探等破坏性勘查工作；勘查过程中对勘察人本身或者第三方的经济利益和人身

安全造成损害的，由勘察人承担责任。如需甲方协作的，甲方应积极配合，涉及费用的，应由乙方承担。

5.2.4 勘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修改勘查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勘查工作，负责勘查现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勘查费用，并支付50000元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承包人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勘查费用，并向甲方赔偿违约金50000元。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查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查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查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查费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应为地质灾害及其相关专业的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地方规范要求，主要如下：

- 1、《岩溶地区工程地质调查规程》（DZ/T 0060 - 93）；
- 2、《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GB/T14158 - 93）；
- 3、《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实施细则（修订稿）；
-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 2001）（2009 年版）；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 - 002 - 2011）；
- 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 2007）；
- 7、《1:50000 岩溶塌陷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导则（试用稿）》（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 8、《岩溶塌陷调查规范（1:50000）》（DD2015，中国地质调查局）；
- 9、《1:50000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2010年 6 月）；
- 10、《综合水文地质图图例及色标》（GB/T 14538 - 93）；
- 11、《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 - 2007）；
- 12、《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13、《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45/023-2016）；
- 14、《工程物探规范》DB 45/T 983-2014，广西地方标准；
- 15、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

第四章 勘查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
2. 建设单位: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3. 采购预算价合计: 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元)。
4. 勘查内容: 本次勘查内容为详细勘查, 根据国家标准对下列工程进行地质勘查: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工程全部需要勘查的内容。
5. 勘查周期: 在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提交勘查报告。
6. 其他信息见附件《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勘查工作初步方案》

二、勘查目的任务和要求

1. 目的: 在详细调查勘查区地质环境条件的基础上, 采取多种勘查手段查明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的基本特征、成因机理、发育规律, 预测岩溶塌陷发展趋势及影响范围, 分析评价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对勘查区民房、居住条件影响程度, 确定明显的岩溶塌陷隐患, 指明岩溶塌陷防治方向, 为今后有效地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防等工作提供技术基础, 为政府部门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2. 任务:
 - 1) 查明勘查区水文地质条件与岩溶塌陷的关系。
 - 2) 查明勘查区岩溶发育程度、规律, 明确各岩土体的岩性、厚度、分布及工程地质特征, 揭露碳酸盐岩与上覆土体的接触关系, 明确勘查区内不良土体、岩溶强发育带的分布、特征及影响区域。
 - 3) 详细查明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发育特征、时空分布, 分析预测岩溶塌陷发展趋势及影响范围, 查明勘查区应急抢险治理效果。
 - 4) 查明勘查区诱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的因素。
 - 5) 确定勘查区明显的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隐患, 综合划分勘查区岩溶塌陷易发性、危险性等级。
 - 6) 提出勘查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的治理措施及建议, 为当地开展岩溶塌陷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等建立防灾机制。
3. 勘查工作应该按照《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勘查工作初步方案》(以下简称初步方案)的工作思路实施, 具体方案由竞标单位编制细化。勘查工作必需完成初步方案确定的实物工作量计划, 也可增加必要的工作方法和工作量, 但是不作为增加工作费用的依据; 勘查工作必需达到初步方案要求的工作程度, 提交初步方案要求的工作成果; 勘查工作成果要能经过贵港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评审。

三、勘查依据

- 1、《岩溶地区工程地质调查规程》(DZ/T 0060 - 93);
- 2、《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GB/T14158 - 93);
- 3、《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实施细则(修订稿);
-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 2001)(2009 年版);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 - 002 - 2011);

- 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 2007）；
- 7、《1:50000 岩溶塌陷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导则（试用稿）》（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 8、《岩溶塌陷调查规范（1:50000）》（DD2015，中国地质调查局）；
- 9、《1:50000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2010年6月）；
- 10、《综合水文地质图图例及色标》（GB/T 14538 - 93）；
- 11、《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 - 2007）；
- 12、《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13、《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45/023-2016）；
- 14、《工程物探规范》DB 45/T 983-2014，广西地方标准；
- 15、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

五、勘查工程量及验收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勘查工作初步方案》（以下简称初步方案）既是本次勘查工作的工作方案，也是验收标准之一，勘查工作必须按照其制定的工作思路实施，具体方案由竞标单位编制细化。勘查工作必需完成初步方案确定的实物工作量计划，也可增加必要的工作方法和工作量；勘查工作必需达到初步方案要求的工作程度，提交初步方案要求的工作成果；勘查工作成果要能通过贵港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评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资格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其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证书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和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在有效期范围内）；

（4）本项目负责人的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及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见格式）；

（2）投标报价表（详见第五章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企业信誉与业绩证明材料（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请提供项目合同及报告责任页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三、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勘查技术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组织编写技术方案）；

（2）进入该工程的勘探机械设备表；

（3）确保勘查进度计划；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地球探测、工程测量等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5）其他辅助资料。

一、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其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证书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和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应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在有效期范围内）

(4) 本项目负责人的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及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财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若为 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则出具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8) 供应商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及开标截止日期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截图及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截图。

(10) 属于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证明。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招标人) 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收取勘查费，并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完成投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勘查和技术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日期)_____完成勘查工作，并提交勘查成果文件。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6、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日。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名称	投标报价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蓝田社区北环一村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勘查项目	人民币：_____元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及报告责任页复印件)。

三、技术标部分

(1) 勘查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组织编写勘查技术方案)

(2) 进入该工程的勘探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3) 确保施工进度计划;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可参考以下表3-1、3-2制作

表3-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过类似勘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技术人员班子应附有对应职称证书及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表3-2

第六章 评分办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系统中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二) 评定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二、评审标准分为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格审查标准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其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证书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和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在有效期范围内）；

(4) 本项目负责人的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及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资格审查必须满足上述条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法人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不符合下表规定的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注明的名称一致（同家单位拥有不同名称的，以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在案的多个名称为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招标上限控制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注：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能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商务标评审和技术标评审）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所有业绩、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分值名称	计分方法/档次	分值	备注	
1	价格分 30分	<p>(1) 公式计算： 价格分采用基础分加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计基础分20分，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础分 (20分)} + \frac{\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某投标人报价}}{\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低报价}} \times 10 \text{分}$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竞产品（服务）企业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30		
2	技术分 50分	投入 技术 人员 力量	<p>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每1人加4分，本项满分4分。</p> <p>2)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每1人加2分，本项满分8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每1人加1分，本项满分4分。</p> <p>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地球探测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每1人加1分，本项满分2分。</p> <p>5)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测量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每1人加1分，本项满分2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0	
		投入 设备 仪器	<p>应充分结合勘查区特点，选取科学合理的设备仪器，确保能详细查明地下浅部、深部岩土体特征、岩溶发育情况及连通性等。</p> <p>优（5分）：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科学合理，通过二维、三维相结合的多种技术手段，并应用经过实践验证的先进设备仪器开展综合勘查，较好地满足勘查需要。</p> <p>良（3分）：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合理，运用二维技术手段开展综合勘查，能满足勘查需要。</p> <p>中（1分）：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勘查需要。</p> <p>（须提供能投入相关设备仪器开展工作的证明材料，如采购发票，单位物资入库文件等，并加盖公章）</p>	5	
	项目 熟悉 情况	<p>投标人自行针对勘查区进行野外踏勘，论述勘查区地质环境、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等背景条件调查情况，且能运用于编制本次勘查技术方案。</p>	5		

序号	分值名称	计分方法/档次	分值	备注
		<p>优（5分）：熟悉勘查区情况，能充分运用于编制勘查技术方案。</p> <p>良（3分）：基本熟悉勘查区情况，能运用于编制勘查技术方案。</p> <p>中（1分）：了解勘查区情况，基本能运用于编制勘查技术方案。</p>		
	勘查技术方案	<p>结合勘查区调查情况，编写勘查技术方案，达到勘查目的，完成勘查任务。</p> <p>优（10分）：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勘查大纲，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勘查思路明确，紧扣勘查目的和任务，采取的技术方法、勘查手段与设备仪器科学合理，相辅相成且多样化，勘查成果能做到定量分析。</p> <p>良6分）：有合理的勘查大纲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勘查思路较明确，满足勘查目的和任务，采取的技术方法、勘查手段与设备仪器匹配，勘查成果做到定性半定量分析。</p> <p>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勘查大纲，采用规范正确；勘查思路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勘查目的和任务，采取的技术方法、勘查手段与设备仪器基本匹配，勘查成果做到定性分析。</p>	10	
	勘查进度、计划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进度控制是否合理有效，分析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是否能按照本项目的要求准确完成服务内容。</p> <p>优（5分）：勘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能在约定工期内提前完成工作。</p> <p>良（3分）：勘查进度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作。</p> <p>中（1分）：勘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作。</p>	5	
	质量保障体系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制度要求、质量控制体系情况，分析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是否能按照本项目的要求准确完成服务内容。</p> <p>优（5分）：投标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严谨全面，较好地满足技术规范，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开展的水工环调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工程测量等技术业务工作获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能按时按质完成本次勘查工作任务。</p> <p>良（3分）：投标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基本全面，满足技术规范，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基本能按时按质完成本次勘查工作任务。</p> <p>中（1分）：投标人有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基本满足技术规范，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完善，能完成本次勘查工作任务。</p> <p>（须提供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5	
3	服务保障分 20分	<p>业绩</p> <p>自2015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特大型（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每项得4分；投标人承担大型（项目总投资≥300万元，<1000万元）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p>	14	

序号	分值名称	计分方法/档次	分值	备注
		目，每项得 3 分；投标人承担中型（项目总投资≥50 万元，<300 万元）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每项得 2 分；投标人承担小型（项目总投资<50 万元）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14 分。 （须提供项目投资证明材料或资金下达文件、勘查工作合同、勘查报告责任页及勘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 信誉	投标人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具备开展多样化的技术业务能力，具备地质灾害行业相关资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等）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应急 技术 服务 能力	勘查区为岩溶塌陷易发区、危险区，为保障勘查过程中施工人员、居民群众的安全，投标人应具备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协助防灾减灾等应急处置工作的基本能力。投标人能提供参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抢险、救灾、勘查、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处置工作经历，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三) 综合得分=1+2+3

(签章页)

招标人：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贵港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